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
承辦人：林美佑

電 話：(02)2175-7081

傳 真：(02)2175-707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海雄（法）字第1110001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陳惠虹、呂姝姍  
簽名式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自本（111）年1月17日啟用並  
生效，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（含附件影本）



代理董事長 **許 勝 雄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大陸委員會



1110000254

#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## 證 明

財團法  
(111



會  
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
(2022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陳惠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○ 月 ○ 日

#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## 證 明

財團法  
(111)

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  
(2022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  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  吳 姝 妘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○ 月 ○ 日